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漳绿验测字（2018）第 XC 40 号

建设单位：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2018 年 10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括	2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 废水	9
7.2 废气	10
7.3 敏感点监测	10
7.4 厂界噪声监测	10
7.5 固（液）体废物监测	10
7.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仪器	11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9.1.1.2 厂界噪声	13
9.1.1.2 固（液）体废物	1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4
10.1 废水	14
10.2 废气	14
10.3 噪声	15
10.4 固体废物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6
附件 1：环评批复	21
附件 2：工况证明	24
附件 3：固废证明	26
附件 4：原装包装袋回收协议	21
附件 5：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检测报告	25

建设单位：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志梅

编制单位：漳州市绿宇环境检测中心

法人代表：林仲贤

报告编写人：陈文君

建设单位：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60835858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坑村
122-1号

编制单位：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596-2879753

传真：0596-2872999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皇宫
大厦一楼

1 验收项目概括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坑村 122-1 号，项目主要生产木柄、木板及木制工艺品的加工生产，环评设计年产木柄 150 万支、家具配件 25 万套，实际验收时项目产量与环评一致。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原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下高坑村 308-1 号，占地面积为 1000 m²，年产木柄 10 万支，木板 1 万片及木制工艺品 10 万支，并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柄、木板以及木制工艺品加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了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为 2011121）。

由于项目场地的改变，项目迁建至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下高坑村 122-1 号。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9 月通过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漳芗环审[2018]94 号”并在通过审批的当月进行试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2000 m²，占地面积 5200 m²，目前该项目各类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由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本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 2、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5、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 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6、《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8。

7、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漳芗环审[2018]94号”关于《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9.4。

具体情况见下表1。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木柄、家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木柄 150 万支、家具配件 25 万套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木柄 150 万支、家具配件 25 万套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5、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 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6、《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8。 7、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漳芗环审[2018]92 号”关于《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9.4。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依据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的登记审批及芗城区水、气、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灌溉，执行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执行。 2、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3、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坑村 122-1 号，东经度为 $117^{\circ} 38' 47''$ ，北纬度为 $24^{\circ} 33' 17''$ 。项目北侧为山地，西侧为空置房，东侧为他人厂房，南侧为村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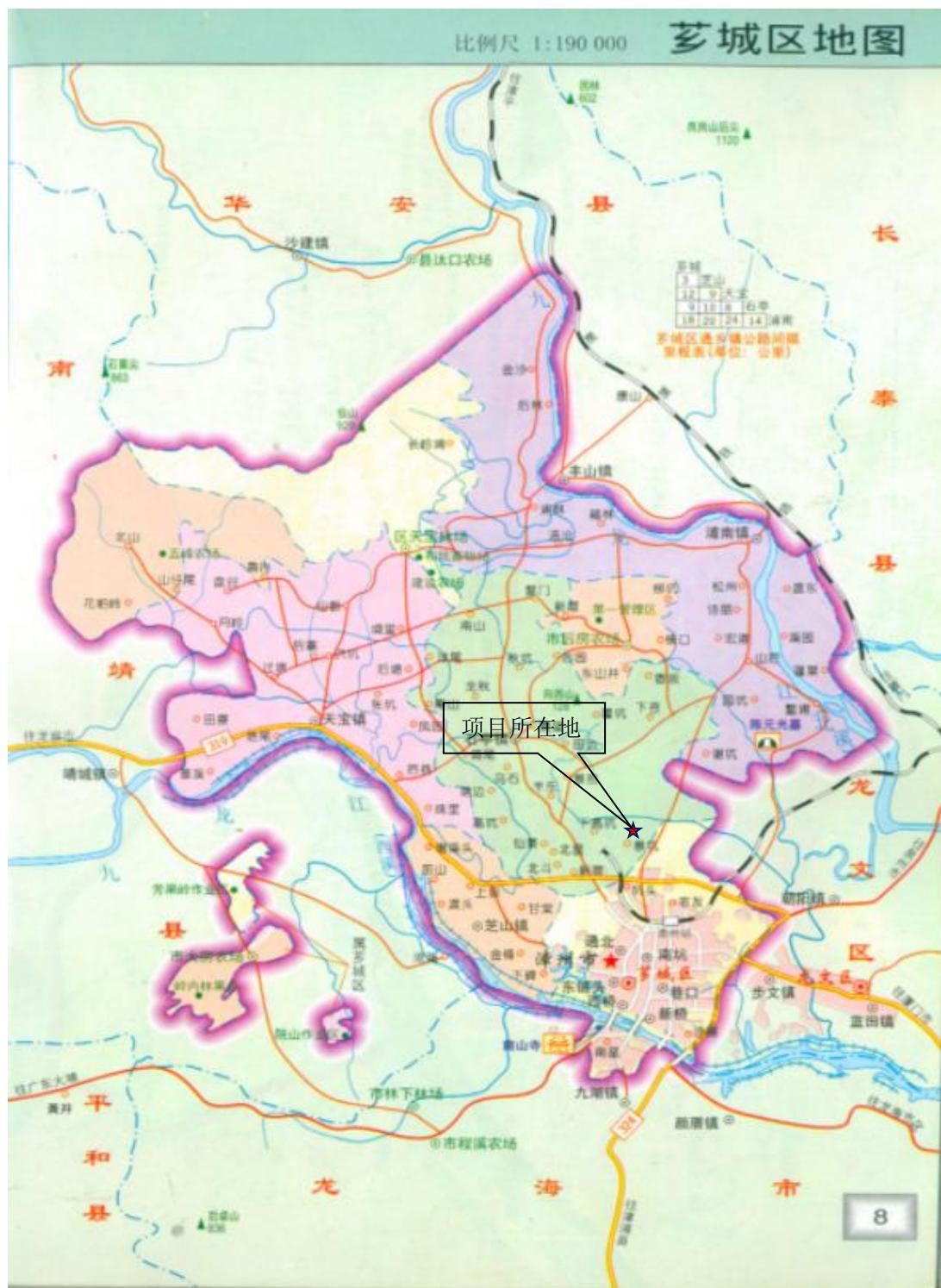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坑村 122-1 号，设计年产量为 150 万支木柄、25 万套家具配件，实际验收时年产量与环评一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环评占地面积为 5200 m²，建筑面积为 2000 m²；实际占地面积为 5200 m²，建筑面积为 2000 m²，项目环评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1 环评与验收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来源
榉木单板	400m ³ /a	400m ³ /a	外购
木条	100m ³ /a	100m ³ /a	外购
木棍	50m ³ /a	50m ³ /a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员工为 10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 《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年工作 300 天，所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90%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的灌溉。水平衡图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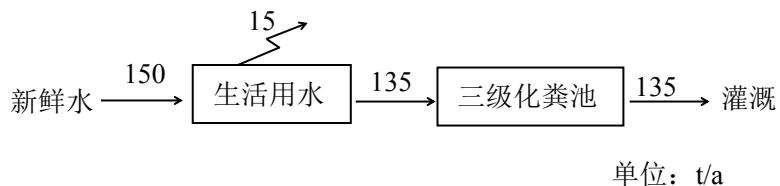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 实际验收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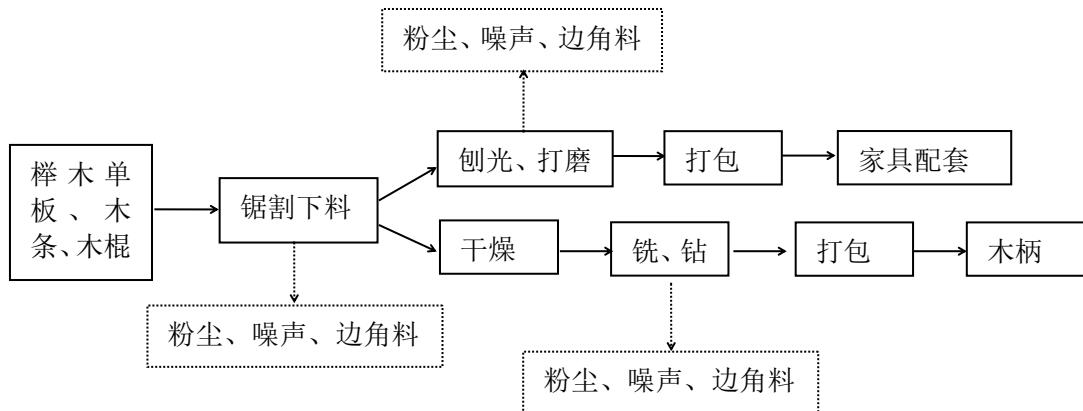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图

工艺简介: 项目外购榉木单板、木条及木棍, 根据需要锯割成所需要规格后, 进行刨光、打磨工序, 打包即为家具配件; 部分锯割成型后在干燥房内经抽湿机干燥, 再进行铣、钻工序, 打包即成为木柄。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实际验收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 并无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 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员工为 10 个, 均不住厂, 根据 DBJ/T13-127-2010 《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 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 年工作 300 天, 所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0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 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的灌溉。

4.1.2 废气

项目干燥房以电为能耗, 采用抽湿机抽湿, 故只有水蒸气, 不会产生废气。项目

主要废气为来自于锯割、刨光、打磨、铣、钻等生产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铣、钻工序安装了一台布袋除尘器，可以收集大部分粉尘，少部分粉尘经重力作用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锯割、刨光、打磨等工序上安装了集尘管道，将大部分木屑粉尘收集在集尘房中，少部分木屑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在厂区，企业定时清理沉降在厂区的木屑粉尘后与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一起外卖给可利用的单位。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4-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台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噪声源强 (dB)
1	自动仿形机	10 台	10 台	84.1
2	自动打孔机	1 台	1 台	79.2
3	自动砂	1 台	1 台	83.0
4	吸尘设备	4 台	4 台	78.3
5	钻床	3 台	3 台	71.1
6	立轴铣床	2 台	2 台	73.2
7	压刨机床	2 台	2 台	75.3
8	圆盘锯床	5 台	5 台	79.2
9	送材机	2 台	2 台	75.1
10	空压机	2 台	2 台	81.1
11	磨刀机	1 台	1 台	77.5
12	打包机	1 台	1 台	72.5
13	气动截料锯	1 台	1 台	74.3
14	金汇多片锯	1 台	1 台	78.6
15	自动平刨机	1 台	1 台	77.4
16	修边机	1 台	1 台	68.9
17	台湾自动背刀	2 台	2 台	69.9
18	台湾自动磨砂机	1 台	1 台	72.3
19	抽湿机	1 台	1 台	69.8

项目主要通过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1.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6t/a；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1.2t/a。这些固废外卖给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目前实际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各污染设施环评以及实际投资情况表如下：

表 4-2 各污染物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	1 万	三级化粪池+灌溉	三级化粪池+灌溉	已落实
废气	7 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噪声	2 万	隔声、减震、消声	建设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总结论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坑村 122-1 号，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木柄 150 万支、家具配件 25 万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用地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域能够达标；同时项目区域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部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的灌溉，执行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执行。

（三）废气污染防治

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设备措施都已完成，由于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45t/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林灌溉。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②点：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所以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木屑，其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以及通过集尘管道收集于集尘房中，少部分粉尘木屑经重力沉降在厂区，所以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的污染排放限值。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验收时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员工为 10 个，

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年工作 300 天，所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的灌溉。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②点：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所以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

项目干燥房以电为能耗，采用抽湿机抽湿，故只有水蒸气，不会产生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来自于锯割、刨光、打磨、铣、钻等生产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铣、钻工序安装了一台布袋除尘器，可以收集大部分粉尘，少部分粉尘经重力作用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锯割、刨光、打磨等工序上安装了集尘管道，将大部分木屑粉尘收集在集尘房中，少部分木屑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在厂区，企业定时清理沉降在厂区的木屑粉尘后与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一起外卖给可利用的单位。

7.3 敏感点监测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而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验收时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存在部分居民，验收时，建设单位针对这部分居民进行深入调查，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对其项目均表示支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及居民点见下图：



7.4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来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主要对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进行监

测。

7.5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主要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进行调查，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1.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6t/a；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1.2t/a。这些固废外卖给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7.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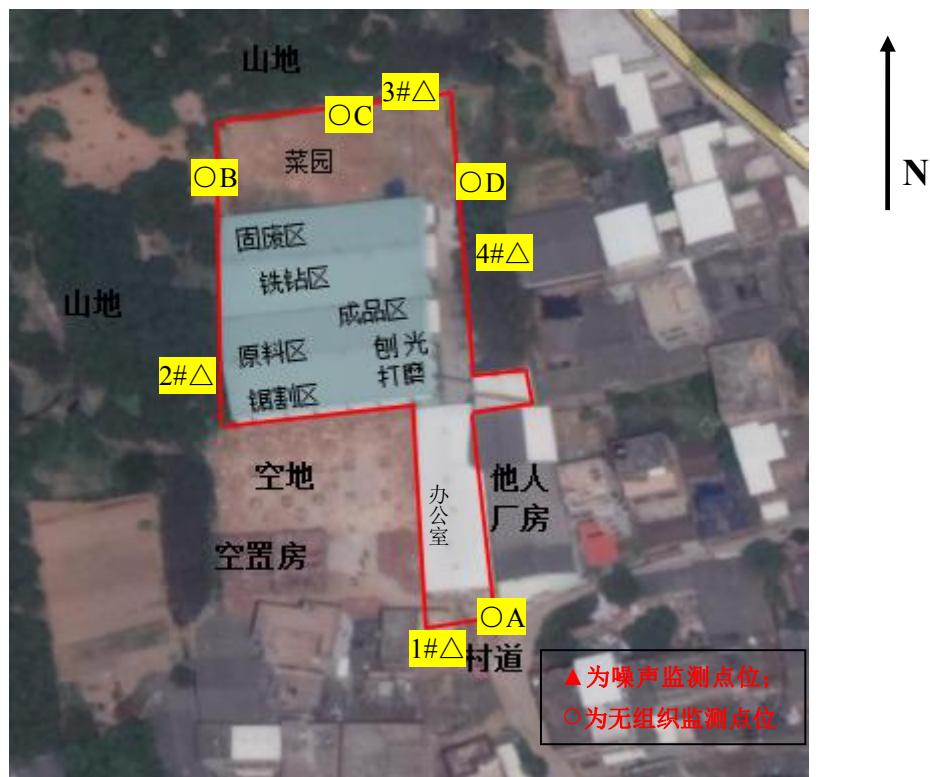


表 7-1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

表 8-1 各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AWA6218B 型多功能声级计	lysb008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TSP 采样器	Lysb009、Lysb021、 Lysb022、Lysb023	合格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 噪声测量前后统计表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93.9	94.0	0.1	校准人员：陈文君 上岗证编号：漳绿环测字第 LY005 号
93.8	94.0	0.2	校准前后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校准仪器为 AWA6221B 声校准器，仪器编号为 lysb024。

表 8.3 中流量 TSP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崂应 2030 型	Lysb009	100	99.8	0.2	100	99.8	0.2	合格
崂应 2030 型	Lysb021	100	99.7	0.3	100	99.8	0.2	合格
崂应 2030 型	Lysb022	100	100	0	100	99.9	0.1	合格
崂应 2030 型	Lysb023	100	99.9	0.1	100	100	0	合格
备注	校准人员：陈文君 上岗证编号：漳绿环测字第 LY005 号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9-1 气象参数表

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22日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0.7	0.8	0.8	0.6
	温度℃	26.5	26.3	26.7	26.6
	气压 kPa	102.1	101.8	102.2	101.9
10月23日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0.9	1.0	1.2	1.0
	温度℃	27.3	27.4	27.4	27.5
	气压 kPa	101.8	101.7	101.6	101.6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0月22日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A	0.133	0.133	0.150	0.183	0.150
		下风向○B	0.467	0.550	0.600	0.567	0.546
		下风向○C	0.567	0.517	0.550	0.500	0.533
		下风向○D	0.583	0.500	0.517	0.550	0.538
10月23日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A	0.150	0.133	0.167	0.150	0.150
		下风向○B	0.550	0.567	0.517	0.550	0.546
		下风向○C	0.567	0.600	0.533	0.550	0.563
		下风向○D	0.600	0.617	0.583	0.533	0.583
标准限值		1.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天的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平均值与上风向参考值之差分别为 $0.369\text{mg}/\text{m}^3$ 和 $0.433\text{mg}/\text{m}^3$ ，均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9.1.1.2 厂界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日 期	测 点 位 置	主 要 声 源	运 行 情 况	昼间噪声值 (dB)			标 准 限 值
				测 量 值	本 底 值	排 放 值	
10 月 22 日	▲1#	设备	正常	56.9	51.1	56	60
	▲2#	设备	正常	59.3	51.7	58	60
	▲3#	设备	正常	58.3	50.6	57	60
	▲4#	设备	正常	58.6	51.7	58	60
10 月 23 日	▲1#	设备	正常	57.4	51.7	56	60
	▲2#	设备	正常	59.0	50.4	58	60
	▲3#	设备	正常	58.3	50.4	57	60
	▲4#	设备	正常	59.4	51.3	58	6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点位昼间噪声均可符合 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9.1.1.2 固（液）体废物

经过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都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1.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6t/a；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1.2t/a。这些固废外卖给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10 .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踏勘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两天分别对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的废气以及噪声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在 10 月 22 日生产木柄 5000 支、家具配件 833 套和 10 月 23 日生产木柄 5000 支、家具配件 833 套，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可以达到 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0.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员工为 10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

为 50L/d, 年工作 300 天, 所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0t/a, 排污系数按 90%计, 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的灌溉。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②点: 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 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 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 所以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10.2 废气

项目干燥房以电为能耗, 采用抽湿机抽湿, 故只有水蒸气, 不会产生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来自于锯割、刨光、打磨、铣、钻等生产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铣、钻工序安装了一台布袋除尘器, 可以收集大部分粉尘, 少部分粉尘经重力作用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锯割、刨光、打磨等工序上安装了集尘管道, 将大部分木屑粉尘收集在集尘房中, 少部分木屑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在厂区, 企业定时清理沉降在厂区的木屑粉尘后与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一起外卖给可利用的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天的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平均值与上风向参考值之差分别为 0.369mg/m³ 和 0.433mg/m³, 均可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10.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来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噪声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 昼间噪声可以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 产生量为 1.5t/a;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6t/a; 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1.2t/a。这些固废外卖给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经过调查, 项目以上固体废物都已妥善处置,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余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2018 年 10 月 29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填表人（签字）：陈文君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坑村 12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项 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柄 150 万支、家具配件 2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柄 150 万支、家具配件 25 万套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18]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9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况(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漳芗环审（2018）94号

芗城区环保局关于批复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坑村 122-1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木柄 150 万支、家具配件 25 万套。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用于厂内北侧菜园的灌溉，执行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执行。

（三）大气污染防治

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

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木柄150万支,每只两件25万套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生产木柄500万支,每只两件833套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10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米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日生产时间	8小时				
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18.10.22					

备注: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木柄100万支, 家具部件25万套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生产木柄加100支, 家具部件833套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10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日生产时间	8小时				
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18.10.23					

备注: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附件3：固废证明

固体废物处理证明

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生活垃圾

2. 边角料和锯粉尘

相应的处理方式为：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置

2. 边角料和锯粉尘交由可回收利用的单位处置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8.10.27



附件 4：木屑粉尘及边角料回收协议

粉尘木屑收购协议

甲方：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李清森

为方便甲方粉尘木屑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布袋收集的粉尘木屑以及边角料。

二、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现场支付甲方价款。

四、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粉尘木屑以及边角料，不准欺瞒顾客，不准坑斤少量，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

五、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物品业务。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需接受门卫验证。

六、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 1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八、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李清森

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5：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检测报告



171312056002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漳绿环测字[2018]第185号

委托单位：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木制品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编 制：彭秀丽

审 核：吴双平

签 发：董东军

签发日期：2018.10.30

单位地址：漳州市元光南路皇宫大厦一楼 邮编：363000 手机：13806913329 13906060328

电话（0596）2879753

传真（0596）2872999

E-mail：1vyujc@163.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漳州宏林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蔡坑村 122-1 号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陈文君、张树彬等
采样日期	2018.10.22-2018.10.23	分析日期	2018.10.22-2018.10.25
检测项目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采样仪器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 TSP 采样器、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mg/m ³		
		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0月22日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OA	0.133	0.133	0.150	0.183	0.600		
		下风向OB	0.467	0.550	0.600	0.567			
		下风向OC	0.567	0.517	0.550	0.500			
		下风向OD	0.583	0.500	0.517	0.550			
10月23日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OA	0.150	0.133	0.167	0.150	0.617		
		下风向OB	0.550	0.567	0.517	0.550			
		下风向OC	0.567	0.600	0.533	0.550			
		下风向OD	0.600	0.617	0.583	0.533			
标准限值		1.0							
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22日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0.7	0.8	0.8	0.6				
	温度℃	26.5	26.3	26.7	26.6				
	气压 kPa	102.1	101.8	102.2	101.9				
10月23日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0.9	1.0	1.2	1.0				
	温度℃	27.3	27.4	27.4	27.5				
	气压 kPa	101.8	101.7	101.6	101.6				

备注: 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1

2、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日 期	测 点 位 置	主 要 声 源	运 行 情 况	昼间噪声值 (dB)			标 准 限 值
				测 量 值	本 底 值	排 放 值	
10 月 22 日	▲1#	设备	正常	56.9	51.1	56	60
	▲2#	设备	正常	59.3	51.7	58	60
	▲3#	设备	正常	58.3	50.6	57	60
	▲4#	设备	正常	58.6	51.7	58	60
10 月 23 日	▲1#	设备	正常	57.4	51.7	56	60
	▲2#	设备	正常	59.0	50.4	58	60
	▲3#	设备	正常	58.3	50.4	57	60
	▲4#	设备	正常	59.4	51.3	58	60

备注: 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附图1;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附图1：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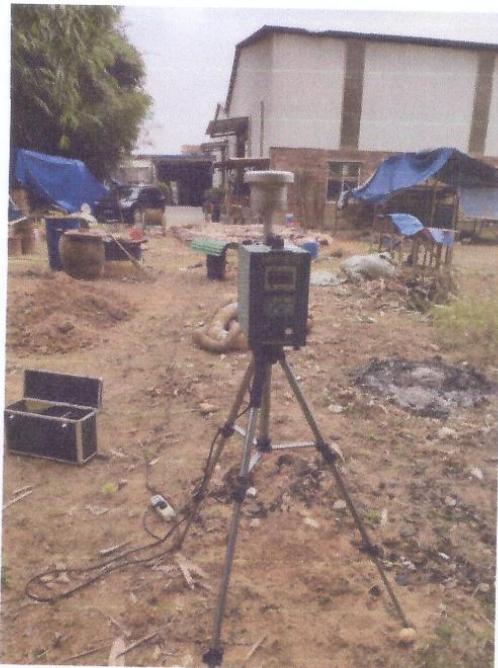


图-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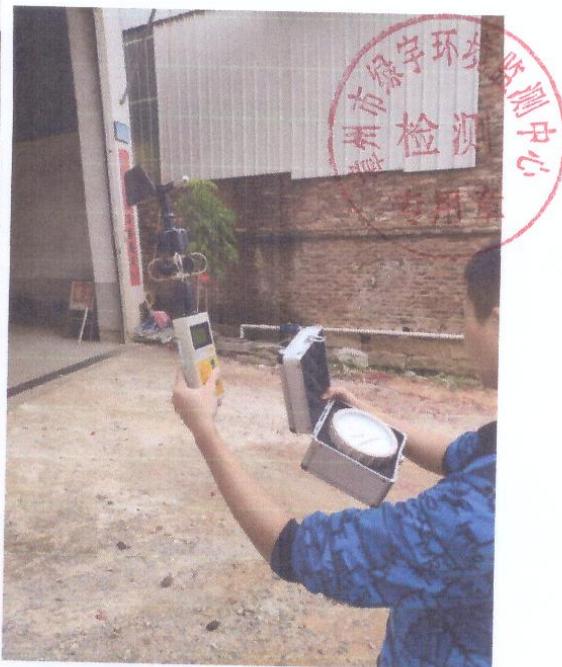


图-2 气象参数观测



图-3 厂界噪声检测 I



图-4 厂界噪声检测 II

检测报告编制说明

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三、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五、工作人员均受《管理体系》的约束，遵守各项规定的要求、准确、科学、公正的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六、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七、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八、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九、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